

#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证券公司做好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相关技术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及《H 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为证券公司提供的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为仿真测试,在深市独立测试系统进行,涵盖 H 股“全流通”交易、结算等主要业务环节,涉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等各参与主体。

第三条 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独立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不得有技术系统开发商人员参与。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测试资格。

第四条 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均需通过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测试,才能申请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

## 第二章 申请流程

第五条 境内证券公司与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应制定完备的 H 股“全流通”业务方案。在境内证券公司及其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均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准备后,由境内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技术系统测试申请,香港证券公司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条 境内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展测试时，应提交《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仿真测试申请表》（附件一）、上市公司出具的合作意向说明（附件二）和业务方案，并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第七条 证券公司未通过测试的，在本次测试结束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开展测试，并重新提交测试申请表。

### 第三章 测试安排

第八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测试申请，会同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确定交易、结算及外汇申报的技术系统测试开放时间，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证券公司相关联系人。

第九条 测试在深市独立测试环境进行，测试时间以连续六周为一个测试周期，每个测试周期模拟H股“全流通”行情、交易申报、清算交收、公司行为、非交易、外汇还原申报等业务，以及特殊天气的应急演练。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认用于仿真测试的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已在深市独立测试系统内。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H股“全流通”业务仿真测试方案》（以下简称《仿真测试方案》）的接入步骤和要求，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证通的技术系统进行连接并开始测试，并严格按照《仿真测试方案》中的测试内容和测试时间安排参与测试。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测试中应当详细记录测试内容和结果，妥善保存业务数据备份、书面操作记录和审批记录等，在测

试期内每周二提交上周测试记录，并按照《仿真测试方案》的要求在测试周期结束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测试结果。对于测试中交易环节、结算环节、外汇申报环节的问题，应分别及时联系深证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外汇申报银行解决。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合深证通、外汇申报银行对证券公司参与测试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在测试结束后结合证券公司反馈的测试结果，对其整体参测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仿真测试评估标准如下：

1、证券公司完成《仿真测试方案》要求的全部测试内容且均测试通过；

2、证券公司在测试周期内完成普通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申报，累计交易申报笔数不少于 500 笔且成交笔数占比不低于 90%，且能正确的进行股票交易的外汇额度控制；

3、证券公司在测试周期内完成各种公司行为业务及股份冻结解冻等非交易业务的申报，每类业务的成功申报指令不低于 20 笔；

4、除模拟交收失败的场景外，所有已成交交易的清算交收正常；

5、能正常处理特殊天气安排下的业务应急测试场景；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仿真测试标准的证券公司，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证通及外汇申报银行确认(确认表见附件三)测试通过后，可向深证通申请办理H股“全流通”交易业务的开通事宜，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结算业务的开通事宜。

第十五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证通择机安排业务通  
关测试，证券公司测试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业务。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南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证通负责解  
释。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 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仿真测试申请表

境内证券公司名称					
香港证券公司名称					
申请测试信息					
境内证券公司测试交易单元					
境内证券公司测试托管单元					
香港证券公司 CCASS ID					
测试人员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境内证券公司技术负责人					
境内证券公司测试人员					
境内证券公司测试人员					
香港证券公司技术负责人					
香港证券公司测试人员					
香港证券公司测试人员					
申请单位意见					
<p>_____（境内证券公司名称）已与_____（上市公司名称）就H股“全流通”业务达成了合作意向。现我公司及与我公司合作的_____（香港证券公司名称）的H股“全流通”技术系统已基本准备就绪，各项功能验证正常，现申请参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组织的技术系统仿真测试。</p> <p>境内证券公司公司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公章 (或预留印鉴)</p>					

注：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应为深市独立测试系统中已存在的港股通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

附件二：

## 合作意向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要求，我公司拟选择（境内证券公司名称）和与其合作的（香港证券公司）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仿真测试结果确认表**

<p>_____ (境内证券公司名称) 及 _____ (香港证券公司名称)：</p> <p>贵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及外汇申报银行关于 H 股“全流通”技术系统仿真测试的结果如下：</p>
<p>关于 H 股“全流通”公司行为及非交易业务申报、清算及交收处理部分，测试结果为（通过/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系统运行部（签章） 年月日</p>
<p>关于 H 股“全流通”交易申报及成交确认部分，测试结果为（通过/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证通交易结算事业部运行部（签章） 年月日</p>
<p>关于外汇申报部分，测试结果为（通过/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签章） 年月日</p>